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犁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伊犁康复医院（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53 号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原有床位 70 张，改扩建后新增床位 80 张，新增养老床位 150 张，总计 30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原有床位 70 张，改扩建后新增床位 80 张，新增养老床位 150 张，总计 300 张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项目文件 (1)《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关于对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文件，伊市环发〔2022〕27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 (3)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表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化学需氧量	250	
悬浮物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色度（稀释倍数）	-	
挥发酚	1.0	
总氰化物	0.5	
总汞	0.05	
总铬	1.5	
总镉	0.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0	
总银	0.5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总α（Bq/L）	1	
总β（Bq/L）	10	

1.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1554—93）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表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 (%)	

1.1.3 噪声

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45	

1.1.4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粪大肠菌群 数/(MPN/g)	肠道致病 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 菌	蛔虫卵死亡率 / %
≤100	-	-	-	>95

医疗固废、污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53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55'30.930"、东经：81°15'29.090"。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建内容主要在现有的门诊楼 4~11 层新增内科、妇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手足外科、康复中心、疼痛康复中心、脑卒中康复中心、康复护理院、康复科病区、老年病科病区、儿童康复中心、脑瘫康复中心、体检中心；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由处理能力 15m³/d 增加至 50m³/d。项目已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由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组成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F1781.81m ² 门诊大厅、药房、中医科	/	/	与环评一致
	/	2F1781.81m ² 内科、儿童输液室、成人输液室、妇科治疗区、医学检验科、B 超室、心电图室、普外科、皮肤科	2F1781.81m ² 内科、儿童输液室、成人输液室、妇科治疗区、医学检验科、B 超室、心电图室、普外科、皮肤科	与环评一致
	/	3F1781.81m ² 康复护理院	3F1781.81m ² 康复护理院	与环评一致
	/	4F1384.8m ² 手足外科	4F1384.8m ² 手足外科	与环评一致
	/	5F1781.81m ² 康复中心、疼痛康复中心、脑卒中康复中心	5F1781.81m ² 康复中心、疼痛康复中心、脑卒中康复中心	与环评一致
	/	6/7F1380.49m ² 康复护理院	6/7F1380.49m ² 康复护理院	与环评一致
	/	8F1384.81m ² 康复科病区	8F1384.81m ² 康复科病区	与环评一致

	/		9F1384.81m ² 老年病科病区	9F1384.81m ² 老年病科病区	与环评一致
	/		10F1781.84m ² 儿童康复中心、脑瘫康复中心	10F1781.84m ² 儿童康复中心、脑瘫康复中心	与环评一致
	/		11F1781.84m ² 体检中心	11F1781.84m ² 体检中心	与环评一致
	-1F162m ² 医学影像科		/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	/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市政供热管网	/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地理式污水处理密闭，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活性炭吸附与 UV 光解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效率类似，本项目更换废气处理技术能做到达标排放
	废水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15m ³ /d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15m ³ /d 扩建为 50m ³ /d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 15m ³ /d 扩建为 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原有医疗危废暂存间，统一拉运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原有医疗危废暂存间，统一拉运处理。	无废弃活性炭产生
	噪声	水泵位于室内，减震隔音	/	水泵位于室内，减震隔音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处理技术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 UV 光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活性炭吸附与 UV 光解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效率类似，本项目更换废气处理技术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第五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

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 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因此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7 项目床位及就诊人数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环评数量	改扩建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床位	70 张	80 张	150 张	与环评一致
2	养老床位	0 张	150 张	150 张	与环评一致

表 8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环评数量	改扩建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微量元素检测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2	彩超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3	过敏原检测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5	多功能荧光显微镜检测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6	电脑肾病治疗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7	多功能抢救床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8	万能手术床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9	负压吸引装置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10	抢救药品柜（车）	1 组	/	/	与环评一致
11	胃肠减压器	2 套	/	/	与环评一致
12	多参数监护仪	2 台	/	/	与环评一致
13	红外线烤灯	1 套	/	/	与环评一致
14	机械式心肺复苏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15	微量泵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16	空气消毒机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17	灌肠机	2 套	/	/	与环评一致
18	救护车	1 辆	/	/	与环评一致
19	尿样分析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20	血凝仪	1 台	/	/	与环评一致
21	心电工作站	1 套	/	/	与环评一致
22	动态血压	/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3	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	/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4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CT 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超声骨密度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统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8	酶标分析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9	全自动酶标洗板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0	酶标孵育器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低速离心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3	十二导心电图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4	全自动血沉压积测试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5	全自动血流分析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6	全自动血凝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7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选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9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0	电解质分析仪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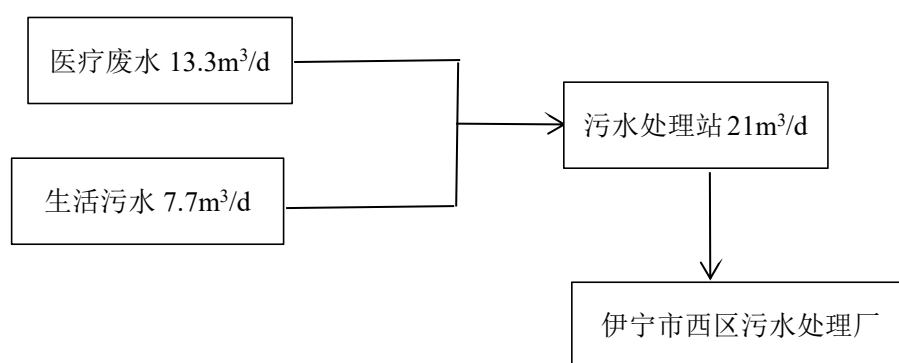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仅消耗水、电能源。具体能源消耗情况见 8。

表 9 项目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备注
医疗用品	医疗用品	113.1t/a	/
能源消耗	电	300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
	水	9437.5t/a	由市政电网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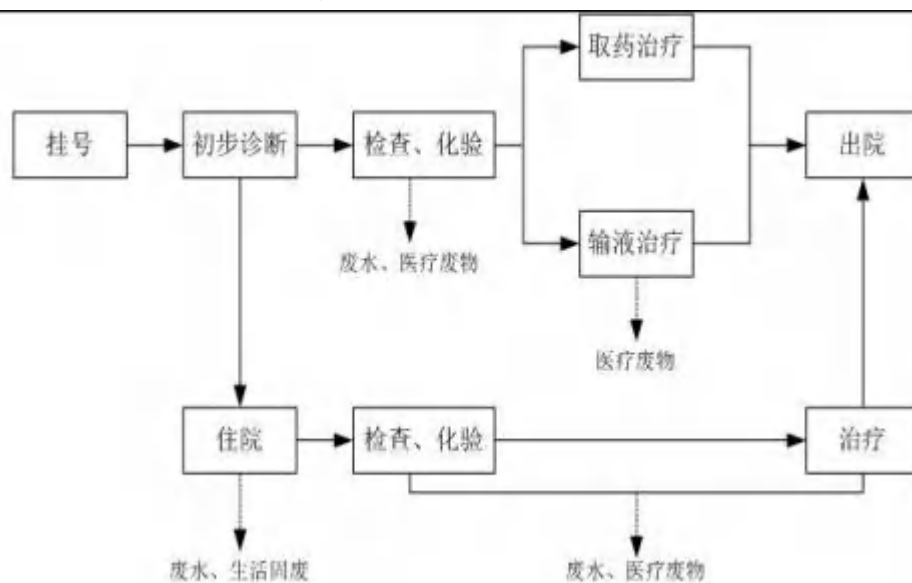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水仅为医疗、生活废水，不涉及工艺排水。水平衡图如下：



框图1 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框图2 康复医院就医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流程简要说明：

门诊接收病人，初步诊断，检查和检验，轻症治愈出院；重症进入综合病区，治愈出院。特殊病人需住院治疗的，办理病人入院手续，检验、诊断，治疗、手术(如需要)，住院、治疗、护理、复检，出院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本项目在附楼南侧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封闭结构，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抽风机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管引至附楼南侧屋顶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4）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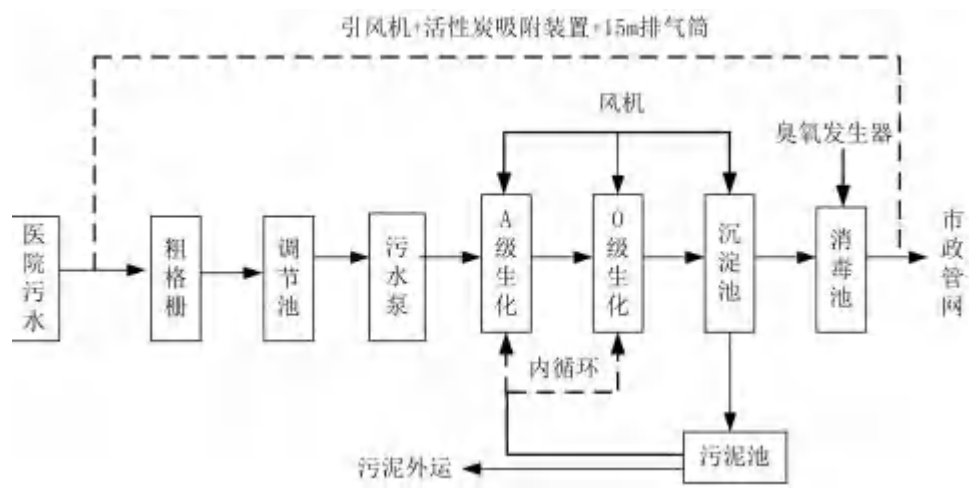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数量、高度、内径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E81°15'26.964"N43°55'29.496"	UV 光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	1 根 18m 高排气筒，内径为 0.1m

2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污水排放量为 21m³/d，7550m³/a，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般性医疗废水来自病房、诊断室、手术室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源于医院行政办公室。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BOD₅。本项目废水与前期医院污水混合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原污水处理池在附楼南侧，经改造升级后，处理能力为 50m³/d，采用“粗格栅+调节池+A²/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医院（混合）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再送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框图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

医院污水集中于总污管后进入格栅池，格栅池水自流入综合调节池，经调节均质污水用污水泵提升至A级生化池，经A级及生化池生化后流入O级生化池经两级生化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污水流入消毒池，经臭氧消毒杀菌后达标排放。

沉淀池污泥用污水泵抽回至污泥池，在池内进行鼓风消化，消化后部分污泥回流至A级生化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并消毒后同医疗垃圾一同处理。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表 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水处理站排口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E81°15'26.964" N43°55'29.496"	粗格栅+调节池+A ² /O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市政下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3 噪声

本项目扩建后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门诊来往病患及陪护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采取减震，来往病患等人员产生的噪声应加强

管理，减小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6.8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3.2t/a，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渗液、产生量为 3.2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并消毒后同医疗垃圾一同处置。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渗液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12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	3	UV 光解	3
2	废水	粗格栅+调节池 +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	14	粗格栅+调节池+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	14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隔声、减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隔声、减震	1
4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渗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6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6
5	合计		24		24

本项目设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抽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排气管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4）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1.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过“粗格栅+调节池+A²/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1.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门诊来往病患及陪护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设备安装采取减震，加强管理来往病患等人员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1.4 固废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并消毒后同医疗垃圾一

同处置。交由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5 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来源于为危险废物乙醇的泄漏风险，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致病微生物风险防范措施

应对传染病诊治规模进行控制，尽量将传染病理进行单独诊治，并给予特殊管理，严格控制传染病对外蔓延的趋势。缩小传染病病毒接触群体，将传染对象降到最低。适当时候应当进行隔离方式的保守治疗方式。

（2）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要求设置事故水池（100m³），并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发生事故时的受污染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确保项目区域内的废水不会事故发生。

（3）医疗固废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

- 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
- 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
- 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

- 红色—400×300mm 塑料袋：： 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 —600×400×500mm 纸箱；
- 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 —400×200×300mm 纸箱；
- 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 —600×400×500mm 纸箱。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由检验科、病理科等产生单位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要求如下：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

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2) 医疗垃圾的贮存和运送

该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因为在医疗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恶臭强度和垃圾中有机物腐烂程度有很大关系，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以及氨等。臭味有害于人体健康，恶臭对人的大脑皮层是一种恶性刺激，长期呆在恶臭环境里，会使人产生恶心、头晕、疲劳、食欲不振等症状。恶臭环境还会使某些疾病恶化。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暂时贮存场所须分办公室、医疗废物贮存间、车辆存放间。其总面积：三级医院不得小于 150m²，二级医院不得小于 120m²，一级医院不得小于 80m²；该项目属于三级医院，因此其贮存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150m²。

②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该项目贮存场所应设在项目南侧，符合上述要求。

③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④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⑤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⑥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

2.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

3.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

4.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转交及运送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2 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对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在2022年4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伊市环发〔2022〕27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件、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光盘1份)；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1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3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4）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4）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过“粗格栅+调节池+A²/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50m³/d）经过“粗格栅+调节池+A²/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工艺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3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门诊来往病患及陪护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设备安装采取减震，加强管理来往病患等人员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落实
4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并消毒后同医疗垃圾一同处置。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并消毒后同医疗垃圾一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渗液、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氮 (固定源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675210927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1811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臭气浓度 (固定源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67521092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MZ0365200921
3	硫化氢 (固定源废气)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93	0.2×10 ⁻³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5675210927 真空箱采样 MH3052 型 MZ036520092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331816CS

4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05618 三杯风速仪 FB-8JC2022041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5
5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MH3051 型 空盒气压 DYM305618 三杯风速仪 FB-8JC2022041802
8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 MH3051 型(19 代) MF1184220324 空盒气压表 DYM305618 三杯风速仪 FB-8 JC20220418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635010CS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型 650800N0017110019
10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1	水银温度计-50~50℃ 1#
11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585-2010	0.02mg/L	/
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ST106B1 ST106B1-20180331-55-1316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180089
14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6

15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6
16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162 180039 恒温恒湿箱 BSC-250 180168
17	阴离子洗涤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6
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5
1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6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0180051
20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
21	氟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UEF1804015
22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HC17020012
23	银	水质银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0.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830/218058
24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830/218058
25	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830/218058
26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830/218058
27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8520/218112
28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8520/218112
29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162 180039

30	志贺氏菌		/	
31	总 a 放射性	水质总 a 放射性的测定厚源法 HJ898-2017	4.3×10^{-2} Bq/L	低本底 a、β测量仪 FYFS-400X 0204010221122903
32	那放射性		1.5×10^{-2} Bq/L	
33	工业企业厂 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00315802

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一、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二、废气监测分析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进行测试前，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三、噪声监测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

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检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15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污水处理站四周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废水

表 16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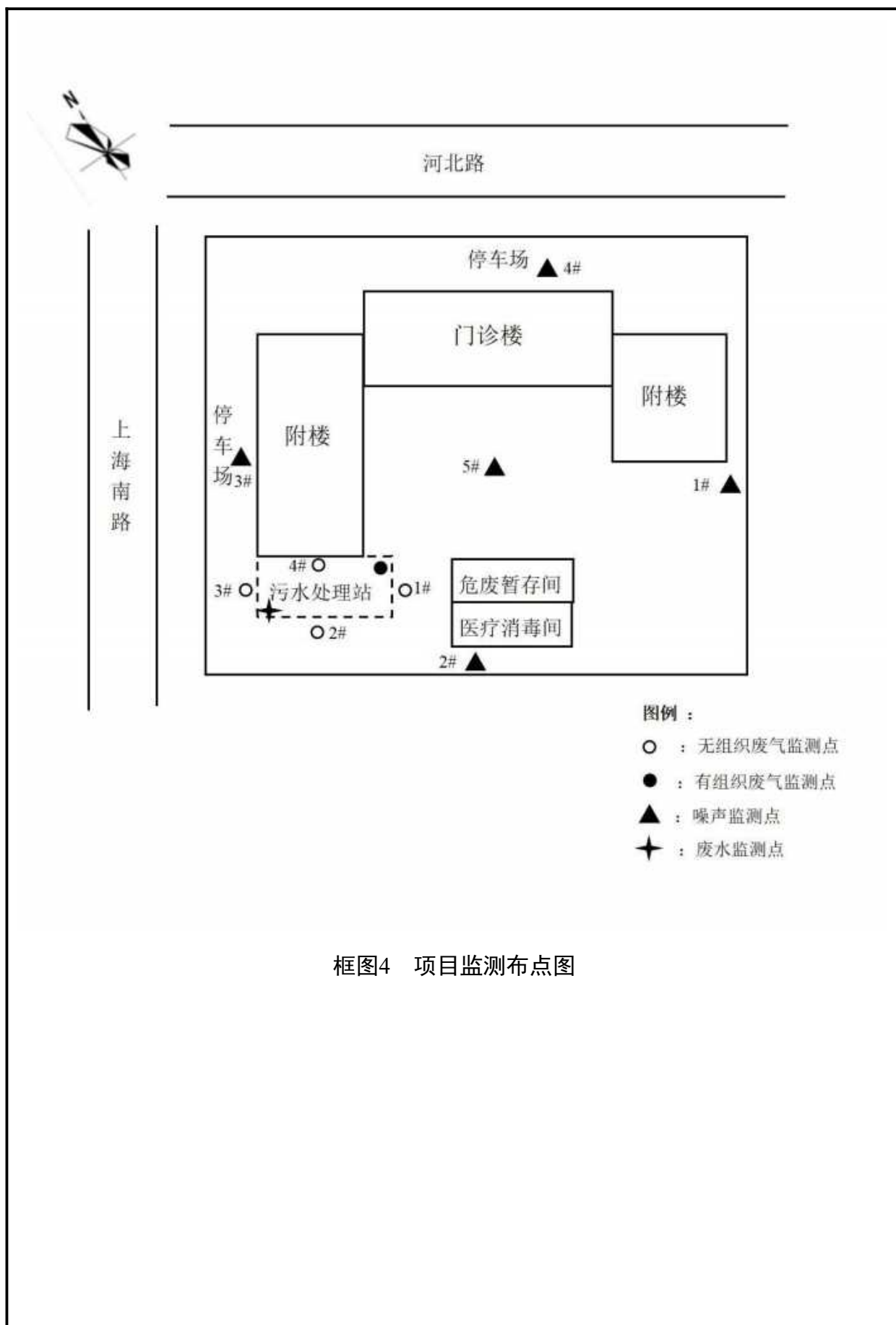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 α 、总 β	污水处理站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

表 17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及中心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4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月日至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如表 18 所示。

表 18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规模	年生产天数 (d)	负荷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50m ³ /d	50m ³ /d	356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污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S1231113 -001	S1231113 -003	S1231113 -005	S1231113 -007	日均值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7.6	7.6	7.5	7.6	7.575	6~9	无量纲
氨氮	0.964	0.989	0.898	0.980	0.958	-	mg/L
动植物油类	0.29	0.29	0.29	0.29	0.290	20	mg/L
石油类	0.30	0.31	0.31	0.31	0.30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53	52	51	52	52.000	250	mg/L
挥发酚	0.0017	0.0015	0.0019	0.0015	0.002	1.0	mg/L
六价铬	0.046	0.040	0.046	0.042	0.044	0.5	mg/L
悬浮物	21	22	19	21	20.750	60	mg/L
色度	5	5	5	5	5.000	-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7.0	17.0	17.0	17.250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103	0.102	0.105	0.104	10	mg/L
总铬	0.094	0.079	0.094	0.072	0.085	1.5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mg/L
汞	0.06	0.07	0.08	0.08	0.073	500	μ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1.0	mg/L
砷	0.7	0.7	0.7	0.7	0.700	500	μg/L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L	0.5	mg/L
总氯	0.006	0.007	0.007	0.005	0.006	-	mg/L
总 α 放射性	0.228	0.218	0.244	0.215	0.226	1	Bq/L
总 β 放射性	0.380	0.379	0.386	0.369	0.379	10	Bq/L
沙门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	20L	5000	MPN/L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污水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S1231113 -009	S1231113 -011	S1231113 -013	S1231113 -015	日均值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7.6	7.5	7.5	7.6	7.550	6~9	无量纲
氨氮	1.11	1.04	0.877	0.900	0.982	-	mg/L
动植物油类	0.28	0.29	0.28	0.29	0.285	20	mg/L
石油类	0.31	0.30	0.31	0.30	0.30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55	53	54	52	53.500	250	mg/L
挥发酚	0.0017	0.0019	0.0016	0.0015	0.002	1.0	mg/L
六价铬	0.044	0.045	0.046	0.041	0.044	0.5	mg/L
悬浮物	22	21	19	21	20.750	60	mg/L
色度	5	5	5	5	5.000	-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8.0	18.0	17.0	17.750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102	0.102	0.103	0.103	10	mg/L
总铬	0.101	0.108	0.086	0.101	0.099	1.5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1	mg/L
汞	0.07	0.05	0.06	0.06	0.060	500	μ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1.0	mg/L
砷	0.7	0.7	0.7	0.7	0.700	500	μg/L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氯	0.006	0.006	0.0006	0.0006	0.003	-	mg/L
总 α 放射性	0.231	0.220	0.213	0.233	0.224	1	Bq/L
总 β 放射性	0.376	0.376	0.369	0.379	0.375	10	Bq/L
沙门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	20L	5000	MPN/L
标准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限值						
备注	/						

由表 19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限值，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满足环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3 年 12 月 5 日（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氨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压 (Kpa)	标况体积 (L)	计温℃	标干流量 (m ³ /h)
F1231304-001	1.56	0.0	95.71	8.92	16.1	38
F1231304-002	1.48	0.0	95.71	8.92	16.0	44
F1231304-003	1.62	0.0	95.67	8.89	17.0	41
样品编号	臭气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m ³ /h）	计温℃	
	检测结果（无量纲）					
F1231304-001	851		95.71	38	16.1	
F1231304-002	977		95.71	44	16.0	
F1231304-003	851		95.67	41	17.0	
监测时间及点位		2023 年 12 月 6 日（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氨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m ³ /h）	计温℃	
F1231304-001	1.60	0.0	94.67	76	10.2	
F1231304-002	1.67	0.0	94.71	77	9.3	
F1231304-003	1.58	0.0	94.71	70	11.1	
样品编号	臭气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m ³ /h）	计温℃	
	检测结果（无量纲）					
F1231304-001	977		94.67	76	10.2	
F1231304-002	851		94.71	77	9.3	
F1231304-003	977		94.71	70	11.1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测结果（mg/m ³ ）					
F1231304-001	<0.2×10 ⁻³					
F1231304-002	<0.2×10 ⁻³					
F1231304-003	<0.2×10 ⁻³					
F1231304-004	<0.2×10 ⁻³					
F1231304-005	<0.2×10 ⁻³					
F1231304-006	<0.2×10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氨：<1.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18m；排气筒尺寸：进口 G1:D=0.10m、出口 G2:D=0.10m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3.10.16	W2231113-005	氨	0.08	1.0	达标
		W2231113-006		0.09		
		W2231113-007		0.09		
		W2231113-008		0.08		
	2023.10.17	W2231113-021		0.12		
		W2231113-022		0.12		
		W2231113-023		0.11		
		W2231113-024		0.12		
下风向 2#	2023.10.16	W1231113-001		0.11		
		W1231113-002		0.12		
		W1231113-003		0.11		
		W1231113-004		0.12		
	2023.10.17	W1231113-017		0.08		
		W1231113-018		0.09		
		W1231113-019		0.09		
		W1231113-020		0.09		
下风向 3#	2023.10.16	W3231113-009		0.12		
		W3231113-010		0.13		
		W3231113-011		0.13		
		W3231113-012		0.13		
	2023.10.17	W3231113-025		0.12		
		W3231113-026		0.12		
		W3231113-027		0.12		
		W3231113-028		0.12		
下风向 4#	2023.10.16	W4231113-013		0.12		
		W4231113-014		0.11		
		W4231113-015		0.11		
		W4231113-016		0.11		
	2023.10.17	W4231113-029		0.11		
		W4231113-030		0.11		
		W4231113-031		0.12		
		W4231113-032		0.12		
上风向 1#	2023.10.16	W2231113-005	硫化氢	0.006	0.03	达标
		W2231113-006		0.006		
		W2231113-007		0.006		
		W2231113-008		0.006		
	2023.10.17	W2231113-021		0.007		
		W2231113-022		0.007		
		W2231113-023		0.007		

		W2231113-024		0.007		
下风向 2#	2023.10.16	W1231113-001		0.007		
		W1231113-002		0.007		
		W1231113-003		0.007		
		W1231113-004		0.006		
	2023.10.17	W1231113-017		0.006		
		W1231113-018		0.006		
		W1231113-019		0.006		
		W1231113-020		0.006		
下风向 3#	2023.10.16	W3231113-009		0.007		
		W3231113-010		0.007		
		W3231113-011		0.007		
		W3231113-012		0.007		
	2023.10.17	W3231113-025		0.007		
		W3231113-026		0.007		
		W3231113-027		0.007		
		W3231113-028		0.007		
下风向 4#	2023.10.16	W4231113-013		0.007		
		W4231113-014		0.007		
		W4231113-015		0.007		
		W4231113-016		0.008		
	2023.10.17	W4231113-029		0.008		
		W4231113-030		0.007		
		W4231113-031		0.008		
		W4231113-032		0.007		
上风向 1#	2023.10.16	W2231113-005		<10		
		W2231113-006		<10		
		W2231113-007		<10		
		W2231113-008		<10		
	2023.10.17	W2231113-021		<10		
		W2231113-022		<10		
		W2231113-023		<10		
		W2231113-024		<10		
下风向 2#	2023.10.16	W1231113-001	臭气（无量纲）	<10	10（无量纲）	达标
		W1231113-002		<10		
		W1231113-003		<10		
		W1231113-004		<10		
	2023.10.17	W1231113-017		<10		
		W1231113-018		<10		
		W1231113-019		<10		
		W1231113-020		<10		

下风向 3#	2023.10.16	W3231113-009		<10		
		W3231113-010		<10		
		W3231113-011		<10		
		W3231113-012		<10		
	2023.10.17	W3231113-025		<10		
		W3231113-026		<10		
		W3231113-027		<10		
		W3231113-028		<10		
下风向 4#	2023.10.16	W4231113-013		<10		
		W4231113-014		<10		
		W4231113-015		<10		
		W4231113-016		<10		
	2023.10.17	W4231113-029		<10		
		W4231113-030		<10		
		W4231113-031		<10		
		W4231113-032		<10		
上风向 1#	2023.10.16	W2231113-005		0.89		
		W2231113-006		0.89		
		W2231113-007		0.89		
		W2231113-008		0.86		
	2023.10.17	W2231113-021		0.97		
		W2231113-022		0.97		
		W2231113-023		0.98		
		W2231113-024		0.96		
下风向 2#	2023.10.16	W1231113-001	甲烷	0.97	1%	达标
		W1231113-002		0.97		
		W1231113-003		0.97		
		W1231113-004		0.97		
	2023.10.17	W1231113-017		0.85		
		W1231113-018		0.86		
		W1231113-019		0.87		
		W1231113-020		0.87		
下风向 3#	2023.10.16	W3231113-009		0.94		
		W3231113-010		0.95		
		W3231113-011		0.97		
		W3231113-012		0.93		
	2023.10.17	W3231113-025		0.96		
		W3231113-026		0.97		
		W3231113-027		0.94		
		W3231113-028		0.96		
下风向 4#	2023.10.16	W4231113-013		0.97		

		W4231113-014		0.95		
		W4231113-015		0.93		
		W4231113-016		0.99		
	2023.10.17	W4231113-029		0.95		
		W4231113-030		0.95		
		W4231113-031		0.95		
		W4231113-032		0.96		
上风向 1#	2023.10.16	W2231113-005	氯气	0.04	0.1	达标
		W2231113-006		0.04		
		W2231113-007		0.05		
		W2231113-008		0.04		
	2023.10.17	W2231113-021		0.06		
		W2231113-022		0.07		
		W2231113-023		0.07		
W2231113-024		0.07				
下风向 2#	2023.10.16	W1231113-001		0.06		
		W1231113-002		0.06		
		W1231113-003		0.07		
		W1231113-004		0.06		
	2023.10.17	W1231113-017		0.04		
		W1231113-018		0.05		
		W1231113-019	0.05			
W1231113-020		0.05				
下风向 3#	2023.10.16	W3231113-009	0.07			
		W3231113-010	0.07			
		W3231113-011	0.07			
		W3231113-012	0.06			
	2023.10.17	W3231113-025	0.08			
		W3231113-026	0.07			
		W3231113-027	0.08			
W3231113-028		0.08				
下风向 4#	2023.10.16	W4231113-013	0.07			
		W4231113-014	0.07			
		W4231113-015	0.08			
		W4231113-016	0.07			
	2023.10.17	W4231113-029	0.07			
		W4231113-030	0.07			
		W4231113-031	0.08			
W4231113-032		0.08				

由表 20、21 可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监测 点位	昼 间	夜 间	主要 声源
		结果	结果	
2023.10.16	N1	57	48	交通、生活 噪声
	N2	50	47	
	N3	57	49	
	N4	59	49	
	N5	49	47	
2023.10.17	N1	56	47	交通、生活 噪声
	N2	54	47	
	N3	57	49	
	N4	57	49	
	N5	53	46	
评价标准值		昼间 ≤55 dB（A）； 夜间 ≤45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备注		/		

由表 22 可知，项目厂界南侧、场地中心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无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1 验收监测结论****1.1 废气****（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氯气、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

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场地中心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无法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北侧为河北路、西侧为上海路、南侧为民丰路，项目四周交通量较大，因此厂界临街一侧噪声影响较大。但项目本身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固废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废弃物、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并消毒后同医疗垃圾一

同处置。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1.5 综合结论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档案齐备，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其监测结果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采样口；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措施，设置托盘，规范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2 年 04 月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该项目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7 月建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	UV 光解	1	3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门诊来往病患及陪护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	1
废水	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粗格栅+调节池+A ² /O 生物接触氧化+臭氧消毒	1	14
固废	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进行医疗固废暂存间建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	6
合计	—	—	—	24

1.2 施工简况

伊犁康复医院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2023 年 9 月，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开始正常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根据项

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公司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固废进行科学分类、收集。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

②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详细按照《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伊犁康复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53号						
	行业类别		Q83 卫生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原有床位70张，改扩建后新增床位8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原有床位70张，改扩建后新增床位80张，新增养老床位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12		
	环评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批准文号		伊市环发〔2022〕2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4月1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伊犁康复医院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369829213		环评单位		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行业类别

- A1 农业
- A2 林业
- A3 畜牧业
- A4 渔业
- A5 农、林、牧、渔服务业
- B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B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B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B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 B11 开采辅助活动
- B12 其他采矿业
-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C14 食品制造业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C16 烟草制品业
- C17 纺织业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C21 家具制造业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C27 医药制造业
-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C33 金属制品业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6 汽车制造业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C41 其他制造业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E47 房屋建筑业
-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E49 建筑安装业
-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F51 批发业
- F52 零售业
- G53 铁路运输业

G54 道路运输业
G55 水上运输业
G56 航空运输业
G57 管道运输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G59 仓储业
G60 邮政业
H61 住宿业
H62 餐饮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J67 资本市场服务
J68 保险业
J69 其他金融业
K70 房地产业
L71 租赁业
L72 商务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76 水利管理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O79 居民服务业
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O81 其他服务业
P82 教育
Q83 卫生
Q84 社会工作
R85 新闻和出版业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R87 文化艺术业
R88 体育
R89 娱乐业
S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S91 国家机构
S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S93 社会保障
S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S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96 国际组织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6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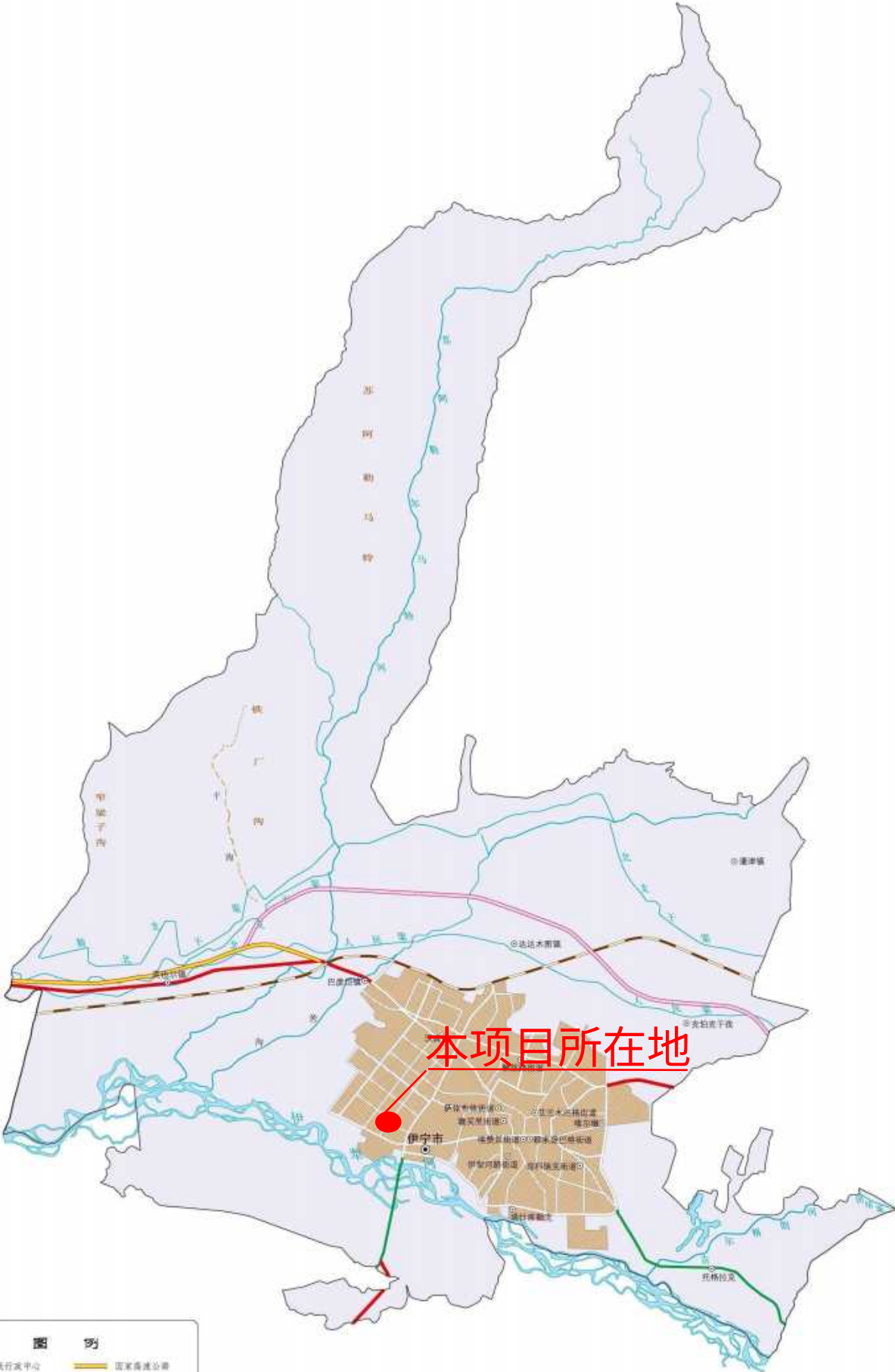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间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医疗固废暂存间外部



医疗固废暂存间内部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房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伊宁市分局文件

伊市环发〔2022〕27号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关于伊犁 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伊犁康复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申请表、《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

件、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光盘 1 份）；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5265400233311943XR001W

单位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

注册地址: 伊宁市边境合作区上海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明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伊宁市边境合作区上海路 53 号

行业类别: 卫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5400233311943XR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173112050030

2023.12.1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3-WT-1297

第 1 页 共 19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 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 若委托方有要求, 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 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 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任务编号: KR-2023-1113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297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19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静	联系方式	18223129720
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赵俊英、冯森、马军		
检测项目	1、废水: pH、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挥发酚、六价铬、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镉、汞、铅、砷、银、氰化物、总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沙门氏菌 2、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甲烷、氯气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酸度) 计	PHB-4	600904N0017010154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7080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C1701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26-0998-01-012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30E/2173373
	恒温干燥箱	KH-45A	70301002
	电热恒温水浴锅	DZKW-S-4	316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170301-6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75KBS	75GS18026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17039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50160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WIN-8A	201227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3 页 共 19 页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酸式滴定管	50.00mL	KY-101
	酸式滴定管	25.00mL	KY-100
	气相色谱仪	A60	170710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17041912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17051912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17061912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17071912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789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89416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2020S	2U01033075
	恶臭装置	/	KY-169
	气体采样仪	QC-5	KY-1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7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1004189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第 4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 mg/L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mg/L
1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1987	0.004 mg/L
1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 mg/L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µg/L
1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2 mg/L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µg/L
1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0.03 mg/L
1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1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mg/L
20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4.3×10 ⁻² Bq/L
21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1.5×10 ⁻³ Bq/L
22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
备注			



检测依据

第 5 页 共 19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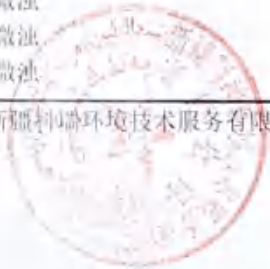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S1231113-001、S1231113-003、 S1231113-005、S1231113-00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4 日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231113-001	S1231113-003	S1231113-005	S1231113-007
1	pH	无量纲	7.6	7.6	7.5	7.6
2	氨氮	mg/L	0.964	0.989	0.898	0.980
3	动植物油类	mg/L	0.29	0.29	0.29	0.29
4	石油类	mg/L	0.30	0.31	0.31	0.31
5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2	51	52
6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5	0.0019	0.0015
7	六价铬	mg/L	0.046	0.040	0.046	0.042
8	悬浮物	mg/L	21	22	19	21
9	色度	倍	5	5	5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7.0	17.0	17.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4	0.103	0.102	0.105
12	总铬	mg/L	0.094	0.079	0.094	0.072
13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4	汞	µg/L	0.06	0.07	0.08	0.08
15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16	砷	µg/L	0.7	0.7	0.7	0.7
17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8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9	总氯	mg/L	0.013	0.010	0.009	0.011
20	总α放射性	Bq/L	0.228	0.218	0.244	0.215
21	总β放射性	Bq/L	0.380	0.379	0.386	0.369
22	沙门氏菌	/200mL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备注	S1231113-001: 污水总排放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S1231113-003: 污水总排放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S1231113-005: 污水总排放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S1231113-007: 污水总排放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氨(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01	12:30-13:15	0.11	13	952	南	1.2
W1231113-002	14:30-15:15	0.12	15	951	南	1.1
W1231113-003	16:30-17:15	0.11	14	954	南	1.1
W1231113-004	18:30-19:15	0.12	12	952	南	1.2
W2231113-005	12:30-13:15	0.08	13	952	南	1.2
W2231113-006	14:30-15:15	0.09	15	951	南	1.1
W2231113-007	16:30-17:15	0.09	14	954	南	1.1
W2231113-008	18:30-19:15	0.08	12	952	南	1.2
W3231113-009	12:30-13:15	0.12	13	952	南	1.2
W3231113-010	14:30-15:15	0.13	15	951	南	1.1
W3231113-011	16:30-17:15	0.13	14	954	南	1.1
W3231113-012	18:30-19:15	0.13	12	952	南	1.2
W4231113-013	12:30-13:15	0.12	13	952	南	1.2
W4231113-014	14:30-15:15	0.11	15	951	南	1.1
W4231113-015	16:30-17:15	0.11	14	954	南	1.1
W4231113-016	18:30-19:15	0.11	12	952	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2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硫化氢(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01	12:30-13:30	0.007	13	952	南	1.2
W1231113-002	14:30-15:30	0.007	15	951	南	1.1
W1231113-003	16:30-17:30	0.007	14	954	南	1.1
W1231113-004	18:30-19:30	0.006	12	952	南	1.2
W2231113-005	12:30-13:30	0.006	13	952	南	1.2
W2231113-006	14:30-15:30	0.006	15	951	南	1.1
W2231113-007	16:30-17:30	0.006	14	954	南	1.1
W2231113-008	18:30-19:30	0.006	12	952	南	1.2
W3231113-009	12:30-13:30	0.007	13	952	南	1.2
W3231113-010	14:30-15:30	0.007	15	951	南	1.1
W3231113-011	16:30-17:30	0.007	14	954	南	1.1
W3231113-012	18:30-19:30	0.007	12	952	南	1.2
W4231113-013	12:30-13:30	0.007	13	952	南	1.2
W4231113-014	14:30-15:30	0.007	15	951	南	1.1
W4231113-015	16:30-17:30	0.007	14	954	南	1.1
W4231113-016	18:30-19:30	0.008	12	952	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2 N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气象条件		
		臭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W1231113-001	12:32-12:34	<10		13	95.2	南 1.2
W1231113-002	14:33-14:35	<10		15	95.1	南 1.1
W1231113-003	16:31-16:33	<10		14	95.4	南 1.1
W1231113-004	18:32-18:34	<10		12	95.2	南 1.2
W2231113-005	12:40-12:42	<10		13	95.2	南 1.2
W2231113-006	14:40-14:42	<10		15	95.1	南 1.1
W2231113-007	16:39-16:41	<10		14	95.4	南 1.1
W2231113-008	18:40-18:42	<10		12	95.2	南 1.2
W3231113-009	12:48-12:50	<10		13	95.2	南 1.2
W3231113-010	14:48-14:50	<10		15	95.1	南 1.1
W3231113-011	16:47-16:49	<10		14	95.4	南 1.1
W3231113-012	18:48-18:50	<10		12	95.2	南 1.2
W4231113-013	12:55-12:57	<10		13	95.2	南 1.2
W4231113-014	14:54-14:56	<10		15	95.1	南 1.1
W4231113-015	16:54-16:56	<10		14	95.4	南 1.1
W4231113-016	18:55-18:57	<10		12	95.2	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住院部楼 OW4 项目区 OW2 幼儿园 停车场 OW3 空地 OW1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0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甲烷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01	12:32-12:36	0.97	13	952	南	1.2
W1231113-002	14:33-14:37	0.97	15	951	南	1.1
W1231113-003	16:31-16:35	0.97	14	954	南	1.1
W1231113-004	18:32-18:36	0.97	12	952	南	1.2
W2231113-005	12:40-12:45	0.89	13	952	南	1.2
W2231113-006	14:40-14:45	0.89	15	951	南	1.1
W2231113-007	16:39-16:43	0.89	14	954	南	1.1
W2231113-008	18:40-18:45	0.86	12	952	南	1.2
W3231113-009	12:48-12:51	0.94	13	952	南	1.2
W3231113-010	14:48-14:51	0.95	15	951	南	1.1
W3231113-011	16:47-16:50	0.97	14	954	南	1.1
W3231113-012	18:48-18:51	0.93	12	952	南	1.2
W4231113-013	12:55-12:58	0.97	13	952	南	1.2
W4231113-014	14:54-14:57	0.95	15	951	南	1.1
W4231113-015	16:54-16:58	0.93	14	954	南	1.1
W4231113-016	18:55-18:59	0.99	12	952	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2 ↑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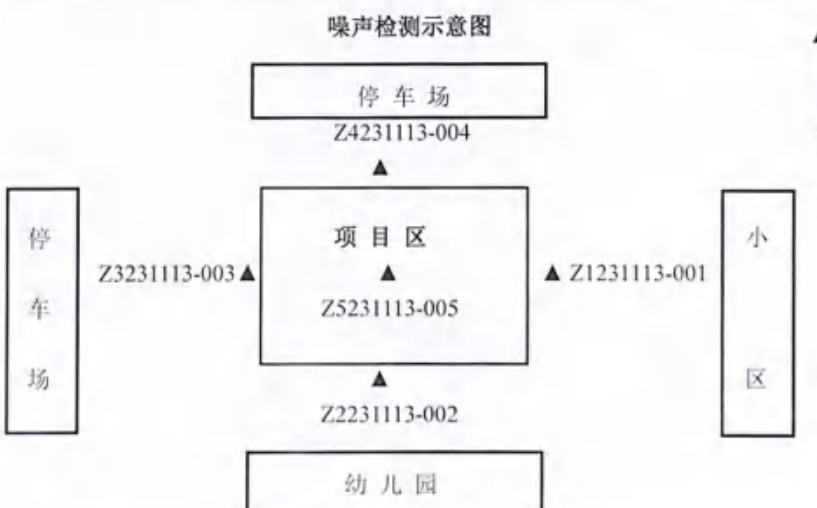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氯气(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01	12:30-13:20	0.06	13	952	南	1.2
W1231113-002	14:30-15:20	0.06	15	951	南	1.1
W1231113-003	16:30-17:20	0.07	14	954	南	1.1
W1231113-004	18:30-19:20	0.06	12	952	南	1.2
W2231113-005	12:30-13:20	0.04	13	952	南	1.2
W2231113-006	14:30-15:20	0.04	15	951	南	1.1
W2231113-007	16:30-17:20	0.05	14	954	南	1.1
W2231113-008	18:30-19:20	0.04	12	952	南	1.2
W3231113-009	12:30-13:20	0.07	13	952	南	1.2
W3231113-010	14:30-15:20	0.07	15	951	南	1.1
W3231113-011	16:30-17:20	0.07	14	954	南	1.1
W3231113-012	18:30-19:20	0.06	12	952	南	1.2
W4231113-013	12:30-13:20	0.07	13	952	南	1.2
W4231113-014	14:30-15:20	0.07	15	951	南	1.1
W4231113-015	16:30-17:20	0.08	14	954	南	1.1
W4231113-016	18:30-19:20	0.07	12	952	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2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12 页 共 19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2 m/s、 夜: 1.3 m/s	
检测地址	伊犁康复医院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3.8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3.8 dB(A)					
检测点位数	5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31113-001	厂界东侧	人员活动	14:40	57	00:07	48
Z2231113-002	厂界南侧	人员活动	14:54	50	00:20	47
Z3231113-003	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	15:08	57	00:35	49
Z4231113-004	厂界北侧	道路交通	15:20	59	00:47	49
Z5231113-005	场地中心	人员活动	15:32	49	00:59	47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报告

第 13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S1231113-009、S1231113-011、 S1231113-013、S1231113-015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231113-009	S1231113-011	S1231113-013	S1231113-015
1	pH	无量纲	7.6	7.5	7.5	7.6
2	氨氮	mg/L	1.11	1.04	0.877	0.900
3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29	0.28	0.29
4	石油类	mg/L	0.31	0.30	0.31	0.30
5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3	54	52
6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9	0.0016	0.0015
7	六价铬	mg/L	0.044	0.045	0.046	0.041
8	悬浮物	mg/L	22	21	19	21
9	色度	倍	5	5	5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8.0	18.0	17.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4	0.102	0.102	0.103
12	总铬	mg/L	0.101	0.108	0.086	0.101
13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4	汞	µg/L	0.07	0.05	0.06	0.06
15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16	砷	µg/L	0.7	0.7	0.7	0.7
17	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8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9	总氯	mg/L	0.012	0.011	0.010	0.010
20	总α放射性	Bq/L	0.231	0.220	0.213	0.233
21	总β放射性	Bq/L	0.376	0.376	0.369	0.379
22	沙门氏菌	/200mL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备注	S1231113-009: 污水总排出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S1231113-011: 污水总排出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S1231113-013: 污水总排出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S1231113-015: 污水总排出口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浅黄色、微浊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4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氨(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17	11:00-11:45	0.08	8	945	东	1.1
W1231113-018	13:00-13:45	0.09	12	947	东	1.2
W1231113-019	15:00-15:45	0.09	15	947	东	1.1
W1231113-020	17:00-17:45	0.09	20	945	东	1.1
W2231113-021	11:00-11:45	0.12	8	945	东	1.1
W2231113-022	13:00-13:45	0.12	12	947	东	1.2
W2231113-023	15:00-15:45	0.11	15	947	东	1.1
W2231113-024	17:00-17:45	0.12	20	945	东	1.1
W3231113-025	11:00-11:45	0.12	8	945	东	1.1
W3231113-026	13:00-13:45	0.12	12	947	东	1.2
W3231113-027	15:00-15:45	0.12	15	947	东	1.1
W3231113-028	17:00-17:45	0.12	20	945	东	1.1
W4231113-029	11:00-11:45	0.11	8	945	东	1.1
W4231113-030	13:00-13:45	0.11	12	947	东	1.2
W4231113-031	15:00-15:45	0.12	15	947	东	1.1
W4231113-032	17:00-17:45	0.12	20	945	东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2 ↑ N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5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硫化氢(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17	11:00-12:00	0.006	8	945	东	1.1
W1231113-018	13:00-14:00	0.006	12	947	东	1.2
W1231113-019	15:00-16:00	0.006	15	947	东	1.1
W1231113-020	17:00-18:00	0.006	20	945	东	1.1
W2231113-021	11:00-12:00	0.007	8	945	东	1.1
W2231113-022	13:00-14:00	0.007	12	947	东	1.2
W2231113-023	15:00-16:00	0.007	15	947	东	1.1
W2231113-024	17:00-18:00	0.007	20	945	东	1.1
W3231113-025	11:00-12:00	0.007	8	945	东	1.1
W3231113-026	13:00-14:00	0.007	12	947	东	1.2
W3231113-027	15:00-16:00	0.007	15	947	东	1.1
W3231113-028	17:00-18:00	0.007	20	945	东	1.1
W4231113-029	11:00-12:00	0.008	8	945	东	1.1
W4231113-030	13:00-14:00	0.007	12	947	东	1.2
W4231113-031	15:00-16:00	0.008	15	947	东	1.1
W4231113-032	17:00-18:00	0.007	20	945	东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项目区 污水处理站 OW1 OW2 OW3 ↑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6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气象条件		
		臭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17	11:03-11:05	<10		8	94.5	东 1.1
W1231113-018	13:02-13:04	<10		12	94.7	东 1.2
W1231113-019	15:02-15:04	<10		15	94.7	东 1.1
W1231113-020	17:03-17:05	<10		20	94.5	东 1.1
W2231113-021	11:12-11:14	<10		8	94.5	东 1.1
W2231113-022	13:11-13:13	<10		12	94.7	东 1.2
W2231113-023	15:12-15:15	<10		15	94.7	东 1.1
W2231113-024	17:11-17:13	<10		20	94.5	东 1.1
W3231113-025	11:20-11:22	<10		8	94.5	东 1.1
W3231113-026	13:21-13:23	<10		12	94.7	东 1.2
W3231113-027	15:20-15:22	<10		15	94.7	东 1.1
W3231113-028	17:20-17:22	<10		20	94.5	东 1.1
W4231113-029	11:29-11:32	<10		8	94.5	东 1.1
W4231113-030	13:30-13:32	<10		12	94.7	东 1.2
W4231113-031	15:28-15:30	<10		15	94.7	东 1.1
W4231113-032	17:28-17:30	<10		20	94.5	东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住院部楼 空地 污水处理站 幼儿园 停车场 OW1 OW2 OW3 OW4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7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甲烷 (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17	11:03-11:08	0.85	8	945	东	1.1
W1231113-018	13:02-13:08	0.86	12	947	东	1.2
W1231113-019	15:02-15:07	0.87	15	947	东	1.1
W1231113-020	17:03-17:07	0.87	20	945	东	1.1
W2231113-021	11:12-11:16	0.97	8	945	东	1.1
W2231113-022	13:11-13:17	0.97	12	947	东	1.2
W2231113-023	15:12-15:17	0.98	15	947	东	1.1
W2231113-024	17:11-17:16	0.96	20	945	东	1.1
W3231113-025	11:20-11:25	0.96	8	945	东	1.1
W3231113-026	13:21-13:26	0.97	12	947	东	1.2
W3231113-027	15:20-15:25	0.94	15	947	东	1.1
W3231113-028	17:20-17:24	0.96	20	945	东	1.1
W4231113-029	11:29-11:34	0.95	8	945	东	1.1
W4231113-030	13:30-13:35	0.95	12	947	东	1.2
W4231113-031	15:28-15:33	0.95	15	947	东	1.1
W4231113-032	17:28-17:34	0.96	20	945	东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1 OW2 ↑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18 页 共 19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氯气(mg/m³)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1113-017	11:00-11:50	0.04	8	945	东	1.1
W1231113-018	13:00-13:50	0.05	12	947	东	1.2
W1231113-019	15:00-15:50	0.05	15	947	东	1.1
W1231113-020	17:00-17:50	0.05	20	945	东	1.1
W2231113-021	11:00-11:50	0.06	8	945	东	1.1
W2231113-022	13:00-13:50	0.07	12	947	东	1.2
W2231113-023	15:00-15:50	0.07	15	947	东	1.1
W2231113-024	17:00-17:50	0.07	20	945	东	1.1
W3231113-025	11:00-11:50	0.08	8	945	东	1.1
W3231113-026	13:00-13:50	0.07	12	947	东	1.2
W3231113-027	15:00-15:50	0.08	15	947	东	1.1
W3231113-028	17:00-17:50	0.08	20	945	东	1.1
W4231113-029	11:00-11:50	0.07	8	945	东	1.1
W4231113-030	13:00-13:50	0.07	12	947	东	1.2
W4231113-031	15:00-15:50	0.08	15	947	东	1.1
W4231113-032	17:00-17:50	0.08	20	945	东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4 OW3 污水处理站 OW2 ↑ N						
注: O — 检测点						
备注	W1: 污水处理站东侧 W2: 污水处理站南侧 W3: 污水处理站西侧 W4: 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19 页 共 19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1 m/s、 夜: 1.3 m/s	
检测地址	伊犁康复医院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3.8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3.8 dB(A)					
检测点位数	5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31113-006	厂界东侧	人员活动	11:45	56	00:12	47
Z2231113-007	厂界南侧	人员活动	11:59	54	00:27	47
Z3231113-008	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	12:13	57	00:40	49
Z4231113-009	厂界北侧	道路交通	12:31	57	00:54	49
Z5231113-010	场地中心	人员活动	12:46	53	01:12	46

噪声检测示意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	---

编制: 俞磊

审核: 陈荣

签发人: 王新文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12/1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3-WT-131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 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 若委托方有要求, 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 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 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任务编号: KR-2023-1357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13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方式	15299036791
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振海、马小龙		
检测项目	废水: 粪大肠菌群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170301-6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75KBS	75GS180267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废水			
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样品状态描述: 见备注			样品编号: S1231357-001、S1231357-002、S1231357-003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231357-001	S1231357-002	S1231357-003
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备注	S1231357-001: 废水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57-002: 废水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57-003: 废水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KR-2023-1357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13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样品状态描述: 见备注			样品编号: S1231357-005、S1231357-006、S1231357-00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231357-005	S1231357-006	S1231357-007
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备注	S1231357-005: 废水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57-006: 废水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57-007: 废水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编制: 李 云

审核: 马有荣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3112050030

2023(72)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方：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 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 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 若委托方有要求, 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 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 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任务编号: KR-2023-1304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9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静	联系方式	15299036791
项目名称	伊犁康复医院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振海、马小龙		
检测项目	1、废水：总氯 2、固定污染源：氨、臭气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VEC170807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130710X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U1003210602
	恶臭装置	/	KY-169
	气体采样仪	QC-5	KY-177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废水			
1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 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KR-2023-1304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S1231304-001、S1231304-003、 S1231304-005、S1231304-00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231304-001	S1231304-003	S1231304-005	S1231304-007
1	总氮	mg/L	0.006	0.007	0.007	0.005
备注	S1231304-001: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04-003: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04-005: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04-007: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KR-2023-1304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氨(mg/m³)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压 (Kpa)	标况体积 (L)	计温℃	标干流量 (m³/h)
F1231304-001	11:22	1.56	0.0	95.71	8.92	16.1	38
F1231304-002	11:35	1.48	0.0	95.71	8.92	16.0	44
F1231304-003	11:49	1.62	0.0	95.67	8.89	17.0	41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KR-2023-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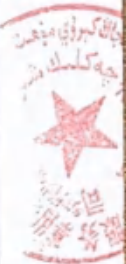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烟气参数		
		臭气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³/h)	计温℃
F1231304-001	11:26	851	95.71	38	16.1
F1231304-002	11:40	977	95.71	44	16.0
F1231304-003	11:54	851	95.67	41	17.0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KR-2023-1304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和废水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样品状态描述: 浅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S1231304-009、S1231304-011、 S1231304-013、S1231304-015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序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231304-009	S1231304-011	S1231304-013	S1231304-015
1	总氯	mg/L	0.006	0.006	0.0006	0.0006
备注	S1231304-009: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04-011: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04-013: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S1231304-015: 污水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氨 (mg/m³)		烟气参数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³/h)	计温℃
F1231304-004	11:26	1.60	0.0	94.67	76	10.2
F1231304-005	11:40	1.67	0.0	94.71	77	9.3
F1231304-006	11:54	1.58	0.0	94.71	70	11.1
备注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KR-2023-1304

报告编号: 科瑞检字 2023-WT-1301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报告

第 9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烟气参数		
		臭气	大气压 (Kpa)	标干流量 (m³/h)	计温℃	
F1231304-004	11:30	977		94.67	76	10.2
F1231304-005	11:41	851		94.71	77	9.3
F1231304-006	11:54	977		94.71	70	11.1
备注						

编制: 舒庆

审核: 陈荣

签发人: 王新远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编号：5

甲方：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康复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伊犁州发改价格【2018】60号、【2021】395号文《关于伊犁州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工作。

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乙方在本院内设立暂存点，乙方每天需对暂存点及暂存的医疗垃圾做到全面的消杀工作，乙方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2、合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止。

3、医疗废物处理费按床位2元收取，共计80张，按每年总计：58400元收取（大写：伍万捌仟肆佰元）。每年总量19500公斤超出部分按每公斤3.8元缴费，按2022年疫情原因减免2个月。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按上半年29200万元（大写：贰

万玖仟贰佰元整)一次性交清,如有拖延或耽误缴费的,应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拒收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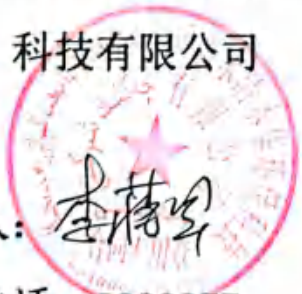
5、乙方不得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指定收纳容器分类包装,针头与输液器必须分开包装不得混装,乙方保证按要求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袋、利器盒。在交付甲方前是已经过乙方全面消杀过的、无破损、无渗漏和无混装的,确保标识填写完整,医疗废物袋系好按标准封口并在转运箱中将分类好的医废物装好,如未按照要求规范操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风险及责任。

6、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违约,如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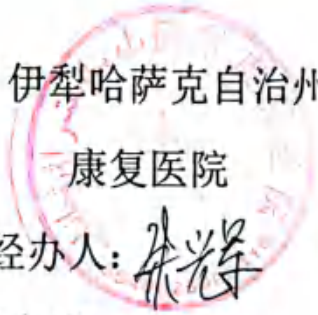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投诉电话: 8322377

乙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康复医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509998808

2023 年 2 月 6 日